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出

租

手

冊

目 錄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位置圖	1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2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開發簡介	3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公告	7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出租坵塊租金、保證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1 及附表 1-1).....	11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出租坵塊分佈位置圖(附圖 1).....	13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須知	14
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附表 2)	25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出租坵塊租金、保證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3 及附表 3-1).....	26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出租坵塊標示圖(附圖 2).....	28
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附表 4).....	29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申請書(附表 5).....	32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申請承租標的位置圖(附圖 3).....	34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附表 6).....	35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表 7)...	36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8).....	37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9)...	38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承諾書(附表 10)	40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用水切結書(附表 10-1).....	43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用電切結書(附表 10-2).....	44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廢水切結書(附表 10-3).....	45
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附表 11).....	46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12).....	47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49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50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洽詢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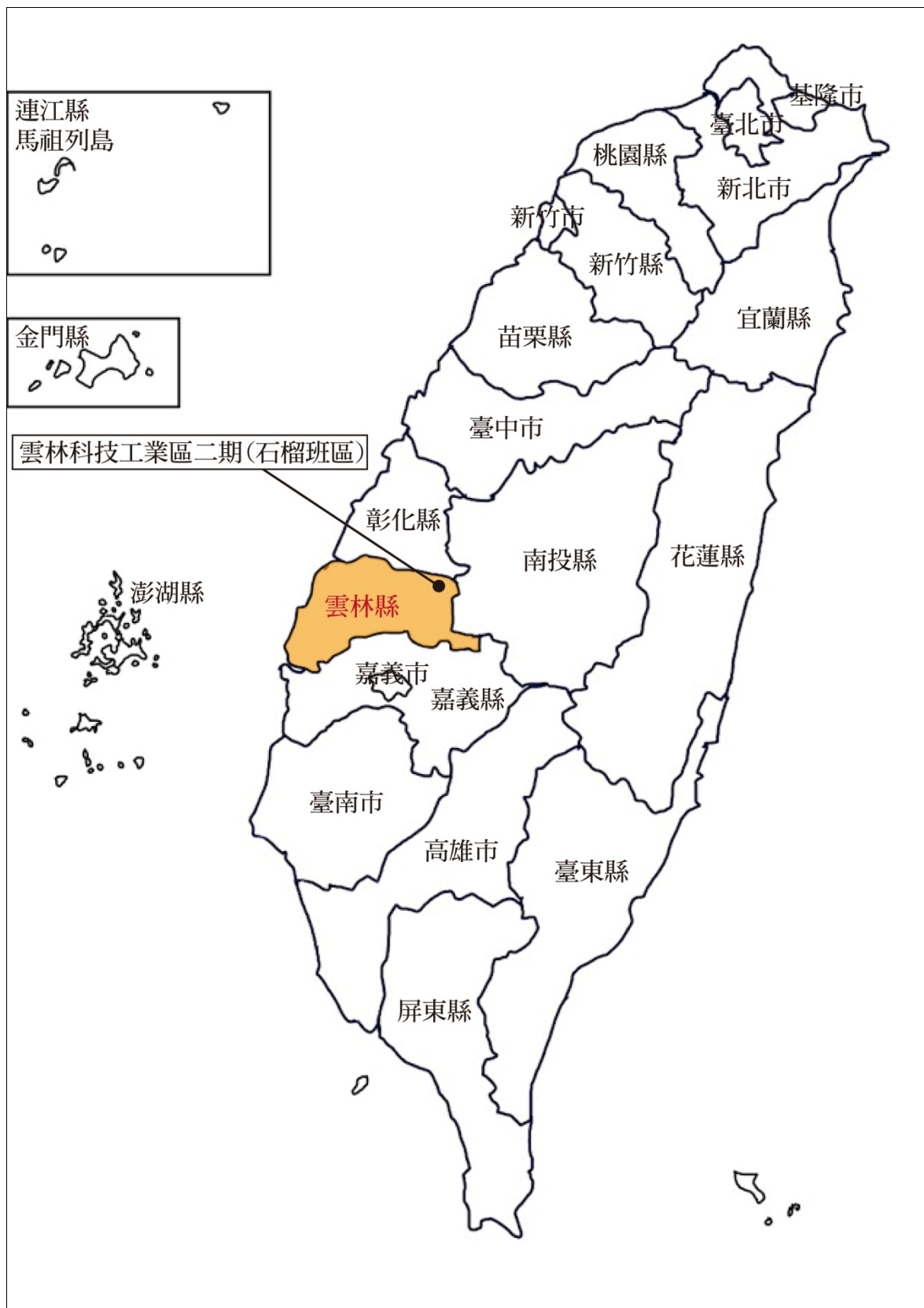
附 件

附件一、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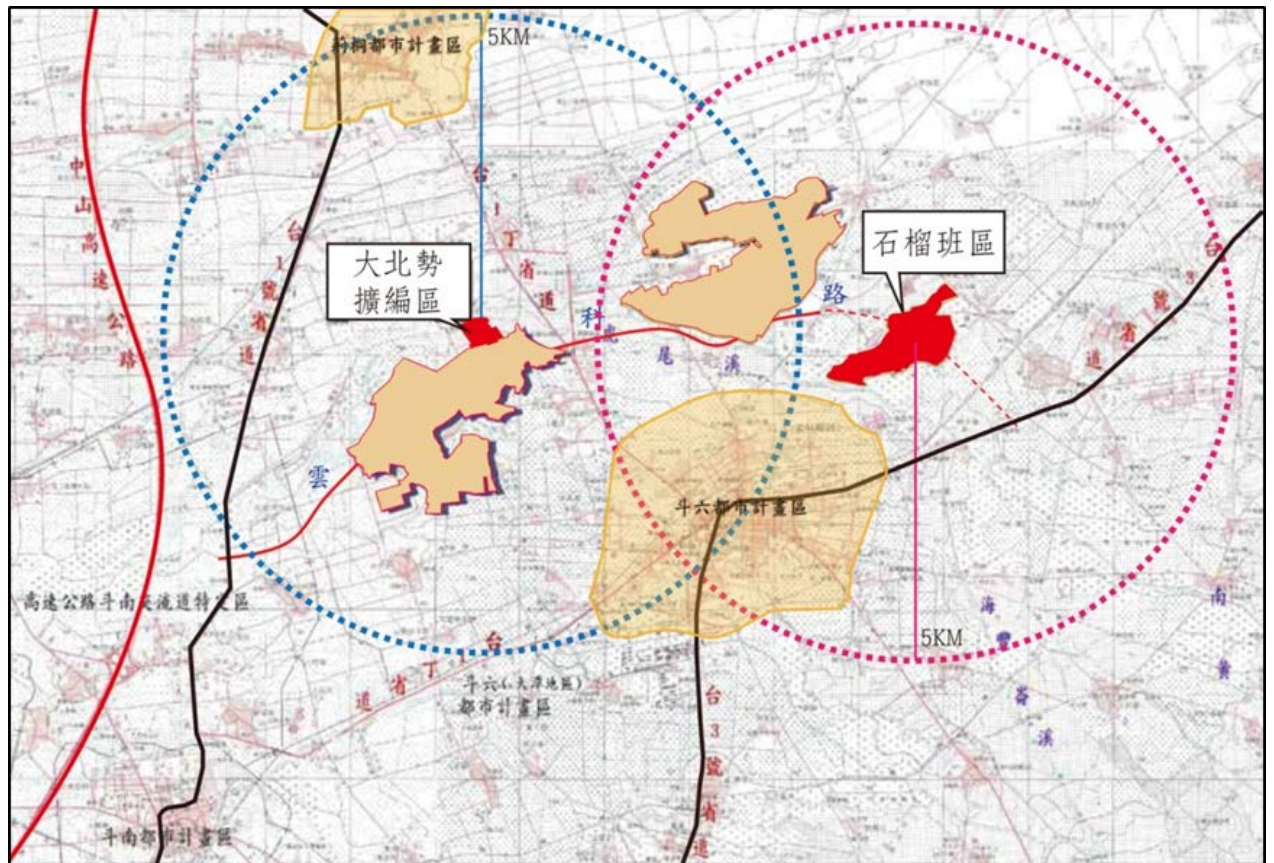
附件二、石榴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附件三、廠商辦理維護管理函作業程序說明

附件四、都市設計管制計畫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位置圖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開發簡介

一、開發緣起

經濟部工業局有鑑於台灣高科技工業迅速發展，為建構更加理想的企業發展環境，創造產業國際競爭優勢，茲於民國 78 年依據「開發科技工業區說明書暨推動要點」函請雲林縣政府配合提供可資開發之土地。後經多次區位勘查與評選，於民國 83 年 8 月擇定以雲林縣斗六市之大北勢、竹圍子及石榴班三處台糖農場為科技工業區發展基地。目前大北勢區開發進度已達 95%，竹圍子區則接近開發完成，且土地租售率已達九成以上，至於石榴班區則因當時尚無產業用地需求，於 94 年間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停止開發，故迄今尚未開發。

近年來由於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指導建設產業園區，以及雲林地區積極投注心力於各項基礎建設，便捷的交通網路、完善的公共設施、豐富的學術資源以及天然的地理優勢，備受各大企業所青睞，致使雲林地區工業用地市場需求轉趨活絡。基此，經濟部工業局再次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公開徵選公民營事業單位，重啟開發石榴班區之開發、出售及管理工作(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期能擴大產業群聚效應、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二、區位概述

(一)位置

本計畫位於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之石榴班區，距離斗六都市計畫區約 2 公里，週邊道路系統沿台一、台三號省道及地方生活圈道路，西南距中山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約 5 公里，東距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斗六交流道距離約 4 公里。此外，基地週邊雲科路得以連結大北勢區及竹圍子區之交通，後續待雲科聯外道路興闢通車後，計畫區內向東可接台 3 省道，向西可接台 1 丁省道，形成快速便捷的交通網路。

(二) 交通運輸

斗六市目前聯外交通主要以公路系統為主，斗六火車站位於本計畫區西南側約 2 公里處，未來產業園區開發仍需依賴公路運輸系統。雲林科技工業區周邊生活圈係以產業園區外圍 15 公里為影響半徑劃設，道路系統包括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及臺 78 線等高(快)速道路系統及地區道路系統。

(三) 氣候

本基地約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依據中央氣象局雲林氣象站觀測結果，年平均降雨量約 2,203 公釐，年降雨日數約 141 天，年均溫約 23.55 度，氣候十分溫和。

(四) 人口與勞動力分析

本園區勞動力範圍涵蓋斗南鎮、虎尾鎮、莿桐鄉及林內鄉。就斗六市近年人口成長趨勢來看，人口總數仍微幅增加。未來經由本園區產業引進與發展，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五) 地形與地質

依據地質圖之地質區域範圍界定，本計畫區屬濁水溪沖積平原南端之現代沖積層，由地表、地質及地下局部探查判釋與鑽探成果研判，本計畫區內並無發現褶皺、斷層或火山分布。計畫區南側約 15 公里處有一梅山斷層，就斷層延展位態及距離判斷本計畫並無直接遭受斷層活動波及影響。

三、開發計畫

本園區開發面積共計 79.24 公頃，產業用地（一）約 47.5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4 公頃、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約 0.45 公頃，已於民國 83 年完成編定，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計畫核定並取得開發許可，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開發工程施工。

四、提供設施

(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內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往北通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寬 40 公尺道路、往南連接台三線寬 20 公尺道路。區內主要道路為東西向寬 20 公尺道路；次要道路為寬 15 公尺及 12 公尺之環形道路系統。

(二)綠地及綠帶

本園區於產業園區周邊劃設 30 公尺隔離綠帶，塑造生活化之整體工作環境，減輕工業開發衝擊。

(三)雨(排)水系統

計畫區配合廠房佈置、整地工程及地形現況，茲分為西北側及東南側兩個排水幹線，經由排水箱涵收集後，沿計畫道路匯入滯洪池內，再排放至區外虎尾溪。

(四)自來水及工業用水系統

本園區計畫用水量(平均日需用水量)為 2,469 CMD，最大日需水量為 3,210CMD(平均日需水量之 1.3 倍)，配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管徑種類單純化原則，茲選定配水管徑為 300mm，配置成各區完整之供水系統，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聯絡電話：05-2252670、地址：60044 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申請接用。

(五)電力系統

本園區需用電量推估約為 30,000KW，經洽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得知周圍既設變電所仍足夠供應本園區之用電需求，故不另行設置變電所。需採用高壓供電者，以 3 ϕ 3W11.4KV 或 22.8KV 系統供電；需採用低壓供電者，以 3 ϕ 4W380/220V、1 ϕ 3W220/110V、1 ϕ 2W220V 或 110V 系統供電，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服務所(聯絡電話：05-5323927

轉 332、地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三段 39 號)申請用電。

(六) 電信系統

本園區之一般電信需求量推估約 2,000 對，園區內之用戶將規劃由鄰近營運處之電信機房提供電信服務。配合本園區之電信需求及多樣化商品選擇及服務，電信系統將規劃引入數家電信業者。

(七) 路燈系統

本園區內沿道路設置路燈燈具作為照明之用。

(八) 污水系統

計畫區內工廠廢(污)水經由新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系統收集後，將以設置污水抽水站及壓力管線之方式，送至鄰近之竹圍子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流放。

(九) 廢棄物處理系統

計畫區營運後產生廢棄物之處理方式，一般廢棄物由地方主管機關之鄉鎮市公所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將委託具許可代碼之公民營處理機構或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進行處理。

(十) 公共服務設施

本園區將設置公共服務設施，作為區內公共設施綠地或其他規劃使用。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500501641 號

主旨：公告出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須知

公告事項：

一、出租土地標示

(一)出租土地圖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 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即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4 日)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辦公室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貞寮路 109 號，電話：05-5512601)

2. 公告期限屆滿並經評選程序辦理完竣後，如尚有剩餘土地，另行公告受理申請時間。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201 號 3 樓，電話：04-22595777 分機 1302)

(二)產業用地(一)：雲林縣斗六市石農段坵塊編號 7-12 等 9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其規劃出租之坵塊面積及分佈位置圖詳公告事項七附表 1 及附圖 1)所示。

(三)本區土地依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四)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即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4 日)申請承租本區土地，最多以一坵塊為限。

二、土地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一)土地租售價格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加計開

發成本利息。

(二)申請人承租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1.第1年租金為簽約繳款當月之土地售價按年租金率3.1%計算。

第2年起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2.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3.擔保金按6個月租金同額計算。

4.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簽約時總價款之10%計算(審定價格×面積×10%=應繳交之完成使用保證金)，依規定完成使用並開始營運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實際應繳價款以順天公司繳款通知指定簽約繳款當月之價額為準。

三、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租公告所載引進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4)

(二)承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

(三)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2年內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審定價格×面積×10%=應繳交之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2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四)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五)申請人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四、承租權轉讓之限制

申請人於承租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

其申租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

申請人除報經工業局核准租賃權轉讓外，不得將承租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且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但經工業局同意將其興建之建物及設施一部轉租、出借或移轉、設定負擔者，不在此限。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於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出租手冊及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出租須知之規定；申請案件應繳年租金 3%保證金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雲林科技 449 專戶」，第 5665-713-00001-9 號帳戶，並於繳納後取據為憑。

(三)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4 日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四)申請案件由順天公司收件初審後轉送工業局複審，同一筆土地如有 2 家以上廠商重複申請者由工業局召集專案小組依產業發展政策綜合考量進行評選，其評選基準如下：

- 1.投資計畫擬投資金額。
- 2.創造年產值。
- 3.創造就業人口。
- 4.具產業群聚效應及對經濟發展之貢獻。
- 5.公司資本額。

(五)經專案小組評選結果，評分合格並獲分配土地者，由順天公司通知限期按獲分配土地位置及面積修正應備文件(含補繳面積差額保證金；無異動者免修正)後，再轉送工業局提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經評選結果，雖評分合格惟未能獲准分配土地者，由工業局依據評選之優先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經評選結果，評分不合格者，予以退件，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經專案小組評選獲分配土地之案件，如有未依通知期限補正應備文件、經審查結果未准予承租或放棄承租者，由順

天公司依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七)經依第(四)至(六)款程序辦理完竣後，如尚有剩餘土地，由順天公司依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繼續受理申請，出租完為止；同一筆土地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同時申請且無法分辨先後者，順天公司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八)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租土地後，應依順天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分別向公告事項五第(二)款指定行庫繳納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並洽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區服務中心)辦理簽定租賃契約書手續。

六、其他

(一)本區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電信管路等公共設施主要工程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二)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建廠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承租土地申請人應先行繳納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與本區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並起算租期，按現況點交承租土地，惟順天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租土地後，有關簽約、繳款、土地點交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四)申請承租土地所需各項證照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出租須知辦理。

七、附表 1.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出租坵塊租金、保證金及擔保金一覽表

坵塊 編號	面積 (m ²)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			3%保證金 (元)	擔保金 (元)
		審定月租金		審定年租金 (元/年)		
		(元/m ² /月)	(元/月)			
7-12	23,853.91	30.7	732,315	8,787,780	263,633	4,393,890
7-13	21,212.79	28.2	598,201	7,178,412	215,352	3,589,206
7-14	11,164.79	28.2	314,847	3,778,164	113,345	1,889,082
7-15	10,284.49	28.2	290,023	3,480,276	104,408	1,740,138
7-16	10,786.09	28.5	307,404	3,688,848	110,665	1,844,424
8-22	4,731.75	28.2	133,435	1,601,220	48,037	800,610
8-23	5,091.26	28.5	145,101	1,741,212	52,236	870,606
8-26	4,757.68	28.2	134,167	1,610,004	48,300	805,002
8-27	5,303.85	28.5	151,160	1,813,920	54,418	906,960

附表 1-1.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坵塊
審定單價、總價款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m ²)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完成使用保證金 (元)
		審定單價 (元/m ²)	審定總價款 (元)	
7-12	23,853.91	11,863	282,978,934	28,297,893
7-13	21,212.79	10,932	231,898,220	23,189,822
7-14	11,164.79	10,932	122,053,484	12,205,348
7-15	10,284.49	10,932	112,430,045	11,243,005
7-16	10,786.09	11,049	119,175,508	11,917,551
8-22	4,731.75	10,932	51,727,491	5,172,749
8-23	5,091.26	11,049	56,253,332	5,625,333
8-26	4,757.68	10,932	52,010,958	5,201,096
8-27	5,303.85	11,049	58,602,239	5,860,224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6 月 6 日工地字第 10500501641 號核定

(訂定依據)

- 一、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

(本區土地出租之法規依據)

- 二、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出租，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本區土地之出租相關事宜，由工業局委託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公司)辦理。

(出租標的)

- 四、本出租須知適用範圍為產業用地(一)土地，詳附圖 2、出租坵塊標示圖所示。
- 五、本區土地之出租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六、申請人於公告期間申請承租本區土地，最多以一坵塊為限。

(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七、本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租公告所載引進產業類別限制(如附表 4、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
- 八、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審定價格 $\times$ 面積 $\times$ 10%=應繳交之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九、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

十、申請人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承租權轉讓之限制)

十一、申請人於承租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承租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

申請人除報經工業局核准租賃權轉讓外，不得將承租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但經工業局同意將其興建之建物及設施一部轉租、出借或移轉、設定負擔者不在此限。

(出租程序)

十二、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出租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承租時應提之書件)

十三、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出租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順天公司申請：

(一)土地申請書(如附表5)。

(二)申請標的位置圖(如附圖3)。

(三)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6)。

(四)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7)。

(五)投資計畫書(如附表8)。

(六)污染防治說明書(如附表9)。

(七)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如附表10至附表10-3)。

(八)繳納按承租土地年租金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11)。

(九)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如附表12)。

(十)申請人之資格證明(如附表13)：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承租案件之審查)

十四、申請案件由順天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十五、公告受理期間(即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4 日)，同一筆土地如有 2 家以上廠商重複申請且皆經順天公司初審完成者，由工業局召集專案小組依產業發展政策綜合考量進行評選，其評選基準如下：

(一)投資計畫擬投資金額。

(二)創造年產值。

(三)創造就業人口。

(四)具產業群聚效應及對經濟發展之貢獻。

(五)公司資本額。

十六、經專案小組評選結果最優者，優先取得申租之資格，再提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經評選結果，由工業局依據評選之優先順序建立後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七、經依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尚有剩餘土地，由順天公司依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繼續受理申請，出租完為止；同一筆土地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同時申請且無法分辨先後者，順天公司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申租案件之補正)

十八、申請承租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順天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承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承租資格。

(申租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十九、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工業局得依可出租用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申請承租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規劃、產業用地設計高程及水、電使用限制)

二十、本區土地規劃、產業用地設計高程及供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供電量平均標準如下：

(一)本區用地須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暨石榴班區細部計畫所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如附件二)及廠商辦理維護管理函作業程序說明(如附件三)規定辦理。

(二)本區產業用地設計高程約較區內道路邊溝溝蓋板路面側起算調降約 30 至 50 公分。

(三)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公頃為 50 立方公尺。

(四)廢(污)水排放量每日每公頃為 40 立方公尺。

(五)用電量每公頃為 500 瓩(含電熱與動力)。

(六)申請人用水回收率應達 70%。

申請人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用電量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申請承租；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用水量如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提出節約用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1. 用水量推估；2. 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一、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本區污水收集管線，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

前點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污水處理廠之進廠限值，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同時，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審查結論及石榴班區之廢水水質納管水質標準規定：「氨氮最大限值不得超過 10ppm」，詳附表 2、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

(繳款期限)

二十二、順天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核准承租與否，通知申請承租人限期繳款簽約或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

(應繳價款)

二十三、承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售價及年租金率之計算與調整)

二十四、本區土地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由工業局審定，各期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期計算。

前項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二十五、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事者，全額無息退還。

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簽約時總價款之 10%計算(審定價格×面積×10%=應繳交之完成使用保證金)，依規定完成使用並開始營運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租賃期間)

二十六、承租本區土地，期間最低不得少於 6 年，最長 20 年。

承租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

並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向本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2年。

(價款繳納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二十七、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租土地者，應於接獲順天公司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與本區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

前項租金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但申請人有特別請求時，得由本區服務中心同意後按月分期，按月繳交。

第 1 項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得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銀行保證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者，質押期間承租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申請人原繳 3%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租金。

(第 1 期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之繳交)

二十八、申請人不得延期繳納第1期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租，其原繳3%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申請人因建廠需要，在本區公告預定開始點交土地日期前即申請承租土地者，仍應依第27點規定期限簽約繳款並起算租期。

(違約金)

二十九、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第2期起各期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

(二)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 %，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

(三)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

加收 15 %，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0 %，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 % 違約金外，工業局得終止租約，申請人未依約繳付違約金，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工業局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承租及已繳款項之處理)

三十、申請人於接獲順天公司繳款通知後至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前放棄承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者，其原繳 3% 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其承租資格。

(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及擔保金之處理)

三十一、申請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工業局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 (二) 已繳擔保金扣除依第 37 點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額，無息退還。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三十二、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一) 申租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順天公司繳款通知之前一日止自動申請放棄承租者。
- (二) 申租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 (三) 申租案件經審查未核准承租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土地點交)

三十三、本區土地於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出租者，應公告載明預定開始點交土地日期。

順天公司如未能如期點交土地，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延遲期間順天公司應按申請人已繳價款計算法定利息補償之，申請人不得再要求任何型態之損失(害)賠(補)償。

申請人如因而放棄承租者，其原繳保證金不受第 30 點之限制。

三十四、申請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本區服務中心通知訂期會同順天公司點交土地並由工業局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納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並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本區服務中心通知訂期會同順天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申請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順天公司應負責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申請換承租土地)

三十五、申請人因故申請換承租本區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且於租賃契約書簽訂前以書面提出，並以1次為限，換承租後租金增減部份，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終止租賃契約事由)

三十六、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一)違反租賃契約者。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三)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四)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2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者。

(五)未經工業局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六)申請人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三十七、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工業局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逾期未辦理者，每逾1日應支付按日租金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本區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工業局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本區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優先自己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用地需知)

三十八、申請人構築建物應依照建築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如附件2)、都市設計管制計畫(如附件4)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立工廠者除上開法令外，另須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三十九、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承租目的之行為，倘因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承租人需先經本區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四十、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本區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一、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四十二、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

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
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四十三、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本區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四、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點。

四十五、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本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十六、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四十七、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區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四十八、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四十九、本區電力需採用高壓供電者，以 3 ϕ 3W11.4KV 或 22.8KV 系統供電；需採用低壓供電者，以 3 ϕ 4W380/220V、1 ϕ 3W220/110V、1 ϕ 2W220V 或 110V 系統供電。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

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五十、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十一、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五十二、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本區服務中心 1 份。

申請人於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租賃權轉讓時，應比照第 2 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本區服務中心。

五十三、本區各類用地出租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申租本區土地，除應先詳閱工業局提供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外(如附件一)，並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出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2、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

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

項目(單位)	納管限值	項目(單位)	納管限值
1.水溫(°C)	45	25.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g/L)	10
2.pH 值(無單位)	5.0~9.0	26.氟鹽(mg/L)	15
3.硫化物(mg/L)	1.0	27.多氯聯苯(mg/L)	0.00005
4.BOD(mg/L)	400	28.總有機磷劑(mg/L)	0.5
5.COD(mg/L)	600	29.總氮機甲酸鹽(mg/L)	0.5
6.懸浮固體(mg/L)	300	30.除草劑(mg/L)	1.0
7.油脂(mg/L)	10	31.安殺番(mg/L)	0.03
8.酚類(mg/L)	1.0	32.安特靈(mg/L)	0.0002
9.氰化物(mg/L)	1.0	33.靈丹(mg/L)	0.004
10.總汞(mg/L)	0.005	34.飛佈達及其衍生物(mg/L)	0.001
11.甲基汞(mg/L)	0.0000002	35.滴滴涕及其衍生物(mg/L)	0.001
12.鎘(mg/L)	0.03	36.阿特靈、地特靈(mg/L)	0.003
13.鉛(mg/L)	1.0	37.五氯酚及其鹽類(mg/L)	0.005
14.總鉻(mg/L)	2.0	38.毒殺芬(mg/L)	0.005
15.六價鉻(mg/L)	0.5	39.五氯硝苯(mg/L)	0.00005
16.砷(mg/L)	0.5	40.福爾培(mg/L)	0.00025
17.銅(mg/L)	3.0	41.四氯丹(mg/L)	0.00025
18.鋅(mg/L)	5.0	42.蓋普丹(mg/L)	0.00025
19.溶解性鐵(mg/L)	10	43.硝酸鹽氮(mg/L)	50
20.溶解性錳(mg/L)	10	44.氨氮(mg/L)	10
21.鎳(mg/L)	1.0	45.甲醛(mg/L)	3
22.銀(mg/L)	0.5	46.正磷酸鹽(mg/L)	4
23.硒(mg/L)	0.5	47.真色色度(無單位)	550
24.硼(mg/L)	1.0		

註：氨氮限值為依「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會議結論辦理，其餘水質納管限值將隨法規放流水標準之修正而同步進行調整。

附表 3、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出租坵塊租金、保證金及擔保金一覽表

坵塊 編號	面積 (m ²)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			3%保證金 (元)	擔保金 (元)
		審定月租金		審定年租金 (元/年)		
		(元/m ² /月)	(元/月)			
7-12	23,853.91	30.7	732,315	8,787,780	263,633	4,393,890
7-13	21,212.79	28.2	598,201	7,178,412	215,352	3,589,206
7-14	11,164.79	28.2	314,847	3,778,164	113,345	1,889,082
7-15	10,284.49	28.2	290,023	3,480,276	104,408	1,740,138
7-16	10,786.09	28.5	307,404	3,688,848	110,665	1,844,424
8-22	4,731.75	28.2	133,435	1,601,220	48,037	800,610
8-23	5,091.26	28.5	145,101	1,741,212	52,236	870,606
8-26	4,757.68	28.2	134,167	1,610,004	48,300	805,002
8-27	5,303.85	28.5	151,160	1,813,920	54,418	906,960

附表 3-1、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坵塊
審定單價、總價款及完成使用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m^2)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完成使用保證金 (元)
		審定單價 (元/ m^2)	審定總價款 (元)	
7-12	23,853.91	11,863	282,978,934	28,297,893
7-13	21,212.79	10,932	231,898,220	23,189,822
7-14	11,164.79	10,932	122,053,484	12,205,348
7-15	10,284.49	10,932	112,430,045	11,243,005
7-16	10,786.09	11,049	119,175,508	11,917,551
8-22	4,731.75	10,932	51,727,491	5,172,749
8-23	5,091.26	11,049	56,253,332	5,625,333
8-26	4,757.68	10,932	52,010,958	5,201,096
8-27	5,303.85	11,049	58,602,239	5,860,224



附圖 2、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出租坵塊標示圖

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			
產業類別		產品	
08	食品製造業	081	肉類處理及其製品
		082	水產處理及其製品
		083	蔬果處理及其製品
		084	食用油脂
		085	乳品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
		087	動物飼料
		089	其他食品
09	飲料製造業	091	酒精飲料
		092	非酒精飲料
10	菸草製造業	100	菸草製品
11	紡織業	111	紡紗
		112	織布
		113	不織布
		115	紡織品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	含梭織成衣
		122	針織成衣
		123	服飾品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	基本化學材料
		182	石油化工原料
		183	肥料
		184	合成樹酯、塑膠及橡膠
		185	人造纖維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
		193	清潔用品
		194	化妝品
		199	其他化學製品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	橡膠製品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253	金屬容器
		259	其他金屬製品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72	通訊傳播設備
		273	視聽電子產品
		274	資料儲存媒體
		275	測量、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282	電池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
		284	照明設備
		285	家用電器
		289	其他電力設備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293	通用機械設備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	汽車
		302	車體
		303	汽車零件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船舶及其零件
		312	機車及其零件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3 319	自行車及其零件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32	家具製造業	321 322	非金屬家具 金屬家具
33	其他製造業	331 332 339	育樂用品 醫療器材及用品 其他製品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申請書

茲擬申請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土地申請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 元整		實收	新台幣 元整	
	組織 型態	☐ 獨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地址						
	(擬)租 賃期間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 新設 ☐ 擴廠 ☐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坵塊編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申請書（續表）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		預估廢 (污)水量 (M ³ /日)	
附件	1. 申請承租標的位置圖(如附圖3)。 2.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6)。 3.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7)。 4. 投資計畫書(如附表8)。 5. 污染防治說明書(如附表9)。 6. 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如附表10至附表10-3)。 7. 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3%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11)。 8.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如附表12)。 9.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13)： ☐ (1) 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 (2) 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 (3)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10. 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公司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申請承租標的位置圖



註：1.  表出租坵塊土地。

2. 單位： m^2 ；表列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後面積為準

註：請著色標示。

廠商名稱：公司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 公司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前六年租金總額)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 銀行借款 約 % 其他 約 %	
	建廠	萬元		
	機器設備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六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萬元		%	人	%
其他				

空氣 污 染 防 治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
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土地坵塊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經參閱雲

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出租：

- 一、前述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請承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租金、擔保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審定價格×面積×10%=應繳交之完成使用保證金)。
- 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請承租土地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請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並應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 五、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有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且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審查結論及石榴班區之廢水水質納管水質標準規定：「氨氮最大限值不得超過10ppm」，如附表2、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五)用水回收率：應達用水量70%。
-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據

建築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如附件二)、廠商辦理維護管理函作業程序說明(如附件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同意產業用地設計高程約較區內道路邊溝溝蓋板路面側起算調降約30至50公分。

- 十一、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於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租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並承諾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2年內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並繳付10%完成使用保證金(審定價格 $\times$ 面積 $\times$ 10%=應繳交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並開始營運後申請無息退還；倘2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承租資格時，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用水量規定(自來水用水量標準每日每公頃50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500瓩)，承諾本公司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廢(污)水排放量標準每日每公頃40立方公尺為原則)，承諾本公司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

同時，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審查結論及石榴班區之廢水水質納管水質標準規定：「氨氮最大限值不得超過10ppm」，詳附表2、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請承租坵塊編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 ☐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司地址：		傳 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 是 ☐ 否	
投 資 計 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新設 ☐ 擴充 ☐ R&D ☐ 增資 ☐ 其他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用水量 CMD 用電量 KW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研發投資金額： 億元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新增研發人員： 人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		
	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可創造年產值： 億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
	億元 億元		☐ 生技 ☐ 綠能 ☐ 文創
			四大智慧型產業：
			☐ 雲端運算 ☐ 智慧電動車 ☐ 發明專利產業化 ☐ 智慧綠建築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 自發性投資 ☐ SBIR計畫 ☐ 科專計畫 ☐ 增資登記 ☐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 僑外商投資 ☐ 入園申請 ☐ 工業區土地租售 ☐ 其他：	
民國 105 年：			億元
民國 106 年：			億元
民國 107 年：			億元
民國 108 年：			億元
109 年及其以後：		億元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類別	金屬機電業		
		☐ 23 金屬基本工業 ☐ 24 金屬製品業 ☐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2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3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 2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 27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 08 食品及飲料業 ☐ 09 菸草業 ☐ 10 紡織業 ☐ 11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 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 13 木竹製品業 ☐ 14 家具及裝飾品業 ☐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 16 印刷及其輔助業 ☐ 17 化學材料業 ☐ 18 化學製品業 ☐ 19 石油及煤製品業 ☐ 20 橡膠製品業 ☐ 21 塑膠製品業 ☐ 22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31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 70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 71 專門設計服務業 ☐ 7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7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 74 顧問服務業 ☐ 75 研究發展服務業 ☐ 77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9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99 其他		
		能源供應業		
		☐ 33 電力供應業 ☐ 34 氣體燃料供應業		
目前進度		批發物流業		
		☐ 44-45 批發業 ☐ 46-48 零售業 ☐ 51 餐飲業 ☐ 56 儲配運輸物流業 ☐ 57 運輸輔助業 ☐ 98 其他商業服務業		
		☐ 1.已表達投資意願 ☐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 3.已完成投資規劃 ☐ 4.已提出投資申請 ☐ 5.環境影響評估中 ☐ 6.已核准預登記工業用地 ☐ 7.已取得工廠用地 ☐ 8.申請設立許可 ☐ 9.興建場房中 ☐ 10.訂購機器中 ☐ 11.安裝設備中 ☐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 18.已完工(成) ☐ 19.其他 (可複選)		
投資問題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 1.人力 ☐ 2.智慧財產權 ☐ 3.土地 ☐ 4.水電 ☐ 5.環評或水保 ☐ 6.交通 ☐ 7.勞工 ☐ 8.資金 ☐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 已解決 ☐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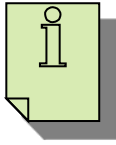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3%保證金、第1期租金及擔保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雲林科技449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雲林分行 5665-713-00001-9
完成使用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401專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 263066

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



土地出租洽詢：

於公告出租期間（105年6月13日至105年7月4日止；例假日除外）

😊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辦公室

☎ ：05-5512601 邱雅甄

FAX：05-5518343

📍 ：雲林縣斗六市貞寮路109號

😊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04-22595777轉1302邱雅甄

FAX：04-22581901

📍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201號3樓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 ：02-27541255轉2521李國龍科長、2525陳盈竣

FAX：02-27038357

📍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